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栖发改字〔2022〕11号

签发人：陆建尚

关于马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马群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马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栖马办字〔2022〕9号）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9〕182号），结合南京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审意见（宁咨司产业〔2022〕审1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马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代码为：2202-320113-04-01-697337）

二、项目建设地点：栖霞区马群街道中花岗片区，地块北至迎福路，南至吉福路，西至规划用地，东至花港南路。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改造建筑面积约为8912平方米，主要包括：室内部分区域加固；室内整体电路、消防、水路改造；增设垃圾处理、污水处理、辐射防护改造等医疗专项；增设叫号系统、自动发药系统、无线输液系统等智能化系统以及室内整体装修。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估算为 3952.6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2587 万元，专项费用 8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8.95 万元，预备费用 223.74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五、请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六、本项目建设期 10 个月。请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七、接文后，请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由具有相应能力的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并报我委审批。

八、请你单位会同相关单位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推进项目建设；要确保本项目设计中的各项安全防护功能按质达标；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相关规章要求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运营。

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接文后，请抓紧办理相关手续，组织实施。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

抄送：区审计局、住建局、财政局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工程设计	√			√	√		
工程施工	√			√	√		
工程监理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